

证券代码：839999

证券简称：莹科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 1-5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确认 2025 年度 1-5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。

鉴于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未通过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现将 2025 年 1-5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披露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关联方	业务	发生金额
平泉东方快车运输有限公司	采购运输服务	313,623.70
平泉中顺运输有限公司	采购运输服务	1,743,286.17
北京良贾煤炭有限公司	采购煤炭	2,057,295.80
合计		4,114,205.67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6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 1-5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。关联董事沈梓正、段惠国、林玉果需回避表决，无需回避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平泉东方快车运输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平泉市平泉镇红山嘴村

注册地址：平泉市平泉镇红山嘴村

注册资本：1,000,000

主营业务：普通货物道路运输；装卸搬运服务；汽车租赁（不带操作人员）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振存

控股股东：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沈梓正

关联关系：控股股东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平泉中顺运输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平泉市杨树岭镇小烈山村四组

注册地址：平泉市杨树岭镇小烈山村四组

注册资本：500,000

主营业务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；普通货物道路运输；集装箱道路运输；机械设备经营租赁；装卸搬运；汽车租赁（不带操作人员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振存

控股股东：平泉东方快车运输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沈梓正

关联关系：控股股东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北京良贾煤炭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8 号 2 号楼六层 8609A 室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8 号 2 号楼六层 8609A 室

注册资本：22,000,000

主营业务：销售煤炭（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、储运活动）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法定代表人：郭如意

控股股东：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沈梓正

关联关系：控股股东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 2025 年 1-5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需要，其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，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交易行为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价格和协议价格执行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不良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》

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9日